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 吨消失模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4-89-01-768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军	联系方式	1855****5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B7		
地理坐标	119 度 34 分 31.576 秒， 34 度 15 分 41.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南行政审批备（2023）515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灌政复[202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环审[2023]30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合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新港大道，北至北侧水系，总用地64.2公顷。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等加工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近期2025年，远期2030年。</p> <p>本项目为产品为消失模铸件，为机械零部件，属于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p> <p>2、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对照园区规划范围图，本项目位于园区的B区。对《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1 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子电路制造、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子电路制造、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不属于《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	相符	
	2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保措施不能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78t/a、颗粒物0.231t/a、苯乙烯0.0001t/a；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0t/a，COD0.046t/a、SS0.025t/a、氨氮0.006t/a、总磷0.001t/a、总氮0.008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3	禁止引入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得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剧毒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用项目	相符	

		染物得项目；禁止引入燃煤锅炉，园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原则上不得使用生物质锅炉，使用天然气和电供热。		
	4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根据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5	由于规划近期无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近期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且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大、水质简单的入园项目要求其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规划远期，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禁止引用高耗水及产生高污染、难处理废水的项目，远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莽牛大沟。	相符
	6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项目及“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灌南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南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号）中生态红线调整方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沂河淌）</p>			

洪水调蓄区、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详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东西长 71.7 公里，北至灌云界，西至宿迁界、东至九队大沟，南至沂南小河、义北干渠、灌北干渠等与新沂河平行河道河岸南侧堤脚内	/	85.89	85.89	N 3091m
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通榆河灌南段区域西侧 1000 米，东侧 400 米；通榆河灌南段河流经长茂至张店，沿新沂河南偏泓至沿河交界处。二级保护区为盐河（灌南段），自新沂河向南 5000 米，两侧各 1000 米		19.95	19.95	W 3383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灌南县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相符

	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I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新沂河、通榆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1日发布得《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关于对新沂河、通榆河得2022年的监测结果：新沂河、通榆河2022年1-12月平均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	相符

			订)》中无限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租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0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5000m ³ /a，折标准煤约 298.948t。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	相符	

	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和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 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 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田楼中小企业园	园区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以及污染大、三废不易处理等项目禁止入园建设。	二氧化硫 0.8 吨/年，氮氧化物 4.5 吨/年，非甲烷总烃 1.51 吨/年，PM105.11 吨/年。 COD3.66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0.52 吨/年，总磷 0.097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
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污染的项目； (3)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总量通过区域平衡，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	本项目将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 控制。
污染物 风险管 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 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 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 学品，原辅材料通过陆 上车辆进行运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 造，不属于高耗水、高 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也不位于所列规划、区划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尾矿库、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不属于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属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本项目在环境监控与管理章节已提出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	本项目为消失模铸造，生产	符合

	<p>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过程采用节能中频炉；消失模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埋箱造型使用宝珠砂，废砂经处理后回用。</p>	
2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p>	符合
<p>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p>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其他行业	<p>1、物料运输</p> <p>(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p> <p>(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散。</p> <p>(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粒状物料，密封包装。	符合
	<p>2、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密闭操作；</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物料密封包装，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	符合
	<p>3、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物料密封储存。	符合
	<p>4、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砂处理、清理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5、物料加工与处理	砂处理、清理抛丸工	符合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段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p>	<p>本项目熔化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1.996mg/m³,浇铸过程颗粒物2.392mg/m³,非甲烷总烃2.037 mg/m³,苯乙烯0.002 mg/m³,砂处理过程颗粒物2.7 mg/m³</p>	符合

		80%。		
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10kg/h，苯乙烯排放速率0.00002kg/h.</p>	符合

		<p>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3		<p>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p>	<p>本项目浇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有机废气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规范要求。</p>	符合

	<p>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5.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使用中频炉为有磁轭中频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一般允许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灌南新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企业位于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p> <p>灌南新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购置节能中频炉、全自动造型机、消失模砂处理等设备，采用泡塑模具→涂覆涂料→干燥→埋箱造型→浇铸→冷却→落砂→清理抛丸→机加工等生产工艺，投产后年产 2000 吨消失模铸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 号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灌南新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工作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轴承座 SN505-532</td> <td>52mm-290mm</td> <td>200吨</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800h</td> </tr> <tr> <td>轴承座 SD3134-SD3184</td> <td>260mm-700mm</td> <td>400吨</td> </tr> <tr> <td>轴承座 SNL505-532</td> <td>52mm-290mm</td> <td>300吨</td> </tr> <tr> <td>轴承座 SNL3134-SNL3196</td> <td>280mm-790mm</td> <td>600吨</td> </tr> <tr> <td>铜瓦轴承座 H2000-H4000</td> <td>30mm-220mm</td> <td>200吨</td> </tr> <tr> <td>滑动轴承座 GZ200-GZ400</td> <td>72mm-400mm</td> <td>200吨</td> </tr> <tr> <td>齿轮</td> <td>M0.4-M30</td> <td>100吨</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p>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轴承座 SN505-532	52mm-290mm	200吨	4800h	轴承座 SD3134-SD3184	260mm-700mm	400吨	轴承座 SNL505-532	52mm-290mm	300吨	轴承座 SNL3134-SNL3196	280mm-790mm	600吨	铜瓦轴承座 H2000-H4000	30mm-220mm	200吨	滑动轴承座 GZ200-GZ400	72mm-400mm	200吨	齿轮	M0.4-M30	100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轴承座 SN505-532	52mm-290mm	200吨	4800h																								
轴承座 SD3134-SD3184	260mm-700mm	400吨																									
轴承座 SNL505-532	52mm-290mm	300吨																									
轴承座 SNL3134-SNL3196	280mm-790mm	600吨																									
铜瓦轴承座 H2000-H4000	30mm-220mm	200吨																									
滑动轴承座 GZ200-GZ400	72mm-400mm	200吨																									
齿轮	M0.4-M30	100吨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Z14-Z18 生铁	1700t	
2	机械生铁	200t	
3	钢锭	200t	
4	宝珠砂	50t	循环使用，损耗少
5	成品模具	4t	可发性聚苯乙烯(expandable polystyrene, EPS)
6	泡塑板	1t	可发性聚苯乙烯(expandable polystyrene, EPS)
7	耐火涂料	20t	/
8	切削液	0.2t	

表 2-3 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EPS	发泡聚苯乙烯，又称可发性聚苯乙烯(expandable polystyrene, EPS)，具有相对密度小(1.05g/cm ³)、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广泛地用于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气、工艺品和其他易损坏贵重产品的防震包装材料以及快餐食品的包装。随着全球经济飞速发展，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废弃量与日俱增。这些废旧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份量轻、体积大，本身又具有耐老化、难腐蚀等特点，成为垃圾处理的一大难题，近年发泡聚苯乙烯的再生利用成为产业界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2	宝珠砂	宝珠砂是以优质铝矾土为原料，经煅烧、电熔、造粒、分筛等工艺而制成的。又名电熔陶粒、陶粒砂、珠宝砂、学名‘熔融陶瓷砂’，具有耐高温，不破碎，无粉尘，球形，透气性高，填充性好，无矽尘危害等优点，是绿色铸造环保用砂。
3	耐火涂料	消失模涂料是一种耐火涂料，一般由耐火材料、载体(即溶剂)、粘结剂、悬浮剂、表面活性剂、触变剂和其他附一加物组成。耐火材料使用的是刚玉、硅砂、铝矾土、锆砂、高岭土熟料、硅藻土、氧化镁等

4、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单位)	备注
1	节能中频炉	KGPS-630-1S	3台	
2	逆流闭式冷却塔	SCN-60T	4台	
3	消失模砂处理	/	1套	
4	全自动造型机	Z3565	1台	
5	数控车床	CK6140	1台	
6	数控车床	CK6180	1台	

7	数控车床	CK6163	1台	
8	镗床	TPX6111-B	1台	
9	镗床	TPX6111	1台	
10	摇臂钻	Z3050	1台	
11	摇臂钻	Z3040	1台	
12	摇臂钻	Z3032	1台	
13	加工中心	VMC850	1台	
14	加工中心	VMC1160	1台	
15	加工中心	VMC1060	1台	
16	泡沫切割机	QW3 / 25	1台	
17	多功能雕刻机	DWT30	1台	
18	空压机	SX-25YZ	1台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区	2000	2000	依托原有
2	原料区	200	200	依托原有
3	成品区	200	200	依托原有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920 m ²	改造
储运工程	危废收集点		4m ²	改造
	一般工业固废		40 m ²	改造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各类型周转车、叉车	/
公用工程	给水		5000m ³ /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180m ³ /a	依托污水管网
	供电		10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浇铸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涂料涂覆及干燥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8000m ³ /h	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
		砂处理、清理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 风量 7000m ³ /h	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冷却用水	循环回用	/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降噪≥2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40 m ²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点	4m ²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两班制，年运行 4800h，不提供食宿。</p> <p>8、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一，500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二。</p> <p>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入厂区从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具体布置图见附图 3。</p> <p>9、建设项目水平衡</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至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1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225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产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2) 生产用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经冷却后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水，本项目 4 台逆流闭式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4773m³/a。</p> <p>3) 切削液调配用水</p> <p>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切削液配置用水量约 2t/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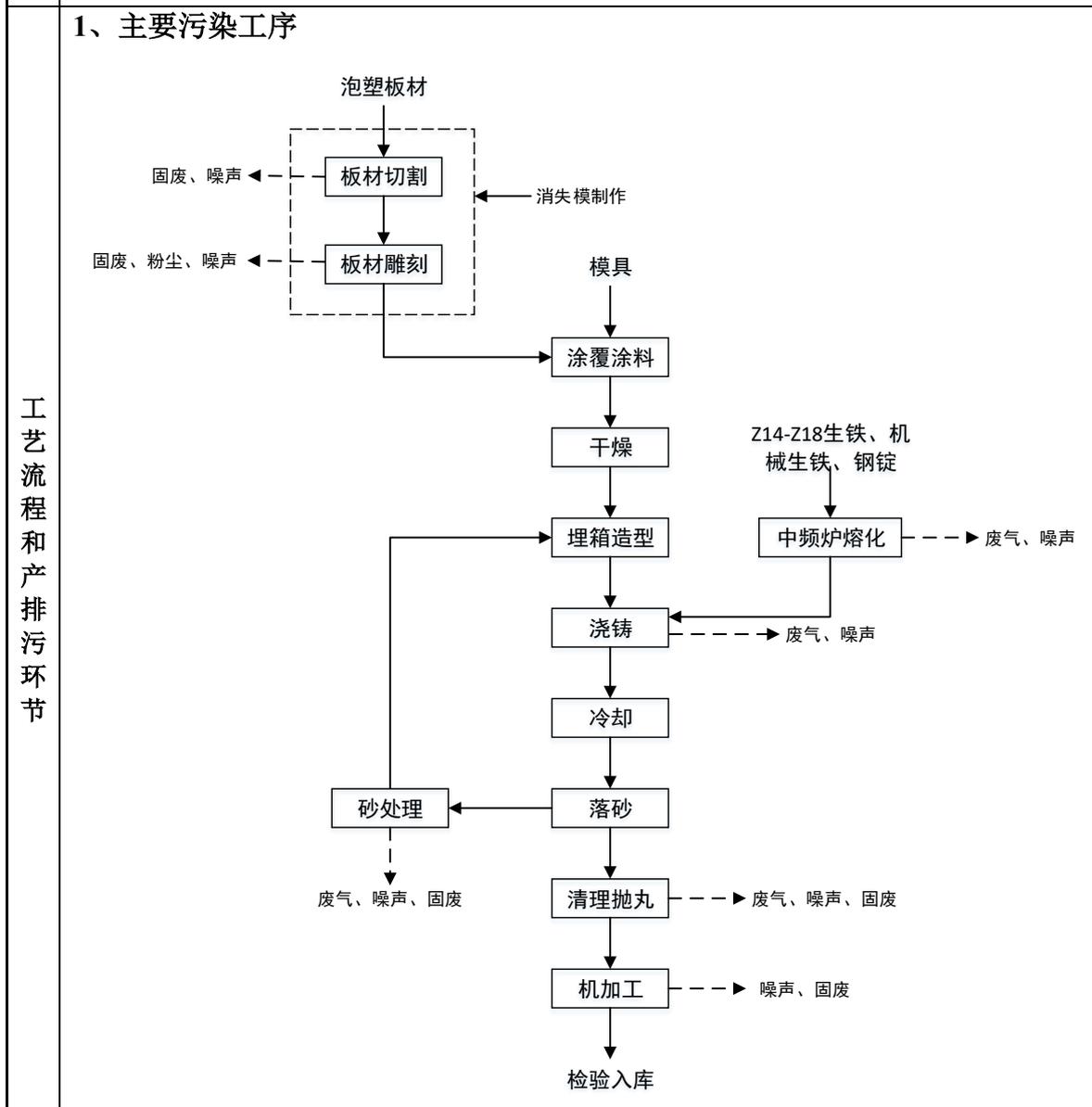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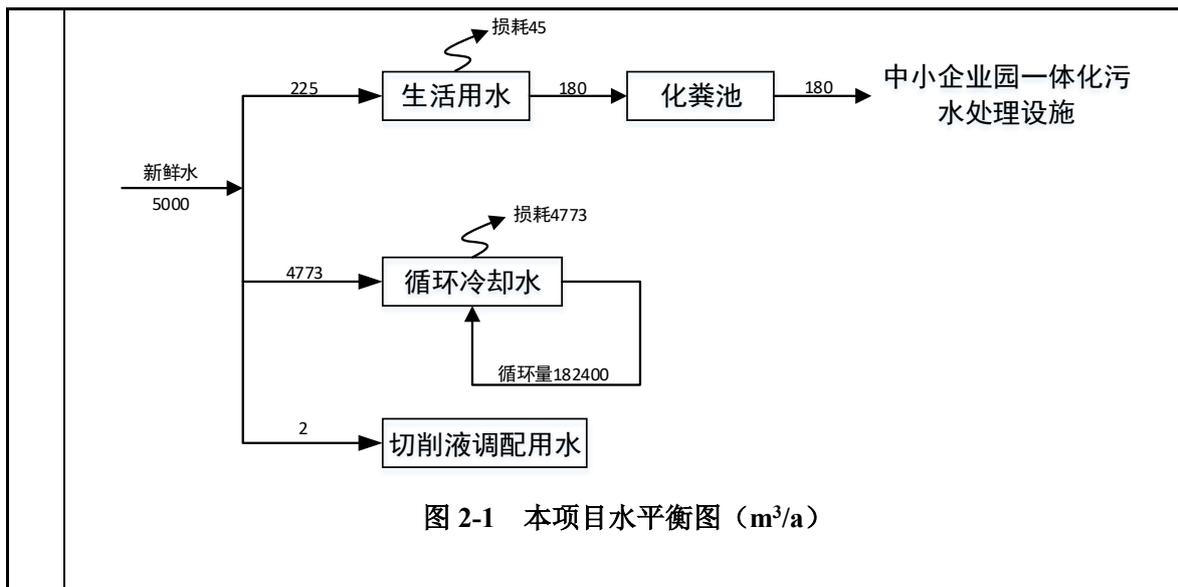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建年产 2000 吨消失模铸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制作消失模

本项目批量生产的产品外购成品消失模模型，如遇试制或少量特殊规格订单，会自制消失模型，通过采用外购发泡成型板经雕刻机和三维切割机加工成需要的模型，该过程产生固废、粉尘、噪声

(2) 涂覆涂料

实型铸造泡塑模型表面必须涂一层一定厚度的涂料，形成铸型内壳。其涂层的作用是为了提高模型的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抗型砂冲刷能力，防止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破损及振动造型及负压时模型的变形，确保铸件的尺寸精度。用浸、刷、淋、喷的方法将耐高温涂料涂覆模型表面。一般涂两遍，使涂层厚度为 0.5~2mm。据铸件合金种类、结构形状及尺寸大小不同选定，涂覆涂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 干燥

涂层在 40~50℃ 下干燥，据模型大小、涂层厚度不同干燥时间。干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 埋箱造型

人工向空砂箱内置入一定量的型砂，再把消失模模具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然后按照工艺要求分层添加型砂，增加型砂的堆积密度并使得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负压形成真空，以维持浇铸过程砂型不崩塌。

(5) 浇铸

在中频炉内，将原料熔化，熔化后的钢水转入钢水包，熔化过程产生废气。模型一般 80℃ 左右软化，420~480℃ 时分解。

在液体金属的热作用下，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大量气体，大部分气体被高温金属液在冒口点燃焚烧，部分经过涂层型砂通过负压抽吸向外排放，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负压，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模型位置，向前推进，发生液体金属与模型的置换过程。置换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

	<p>浇铸过程会产生烟气，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p> <p>(6) 冷却</p> <p>浇铸好的铸件经逆流闭式冷却塔冷却。</p> <p>(7) 落砂</p> <p>待冷却结束后，进行开箱，将铸件从砂型中扒出，使铸件及型砂分离。</p> <p>(8) 砂处理</p> <p>该过程主要为旧砂处理：主要将旧砂经铲车送入砂处理系统，包括破损、筛分等工序经砂回收系统处理后完成废砂的再生。消失模工艺废砂回用率为95%。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砂、粉尘。</p> <p>(9) 清理抛丸</p> <p>利用全自动造型机进行铸件清理。合格的铸件在机械内作回转运动，同时由高压风机向内喷钢球，撞击铸件表面，使其表面的砂粒、毛刺、毛边和灰渣被清除和密实。运行时的含尘气体由风机送入配套的袋式除尘系统除尘处理后排放。</p> <p>(10) 机加工</p> <p>通过机床对工件表面车削使其达到预定精度，也可车削较小的不易浇铸孔、槽、螺纹等，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址原为江苏百家欣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成立，2022年迁至盐城市响水县。公司主要生产门窗，属于机械加工制造，类比同类项目，一般不会遗留污染，经现场勘查，厂地也未发现明显遗留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202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5天(其中:优:81天,良:224天),优良率为83.6%,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60天,其中:轻度污染53天,中度污染7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和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0%、18.5%、5.3%、6.2%;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022年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3.8%。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连云港市灌南县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12.09~2022.12.15,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515m,</p> <p>苯乙烯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连云港瑞格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纤维复合材料项目》中相关监测数据;</p>
----------------------	--

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	项目	样品数	一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N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 mg/N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率 %
G1 前三庄	非甲烷总烃	18	0.36~0.76	0	0	/	/	/
G1 后三庄	苯乙烯	12	ND	0	0	/	/	/

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引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规划环评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4日,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1 (园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上游500米)	最小值	7.2	18	7	0.655	0.16	0.78
	最大值	7.4	18	8	0.670	0.17	0.94
	平均值	7.3	18	7.67	0.662	0.167	0.863
	污染指数	0.15	0.9	/	0.662	0.833	0.863
	超标率%	0	0	/	0	0	0
W2 (园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小值	7.2	17	9	0.538	0.17	0.80
	最大值	7.4	18	10	0.566	0.18	0.92
	平均值	7.3	17.667	9.67	0.553	0.173	0.867
	污染指数	0.15	0.883	/	0.553	0.867	0.867
	超标率%	0	0	/	0	0	0
W3 (田楼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4	15	11	0.582	0.17	0.75
	最大值	7.4	18	12	0.606	0.18	0.97
	平均值	7.4	16.333	11.67	0.594	0.173	0.88
	污染指数	0.200	0.817	/	0.594	0.865	0.88
	超标率%	0	0	/	0	0	0

从地表水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莽牛大沟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限制,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p>根据《江苏省灌南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灌南县2022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为“较好”等级，测值范围为44.7~65.1分贝。灌南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中小企业园B7，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合浦村	119.576300	34.261810	居民区	约 57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43.4
		合浦村	119.576300	34.261810	居民区	约 57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类标准	E	43.4
	水环境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119.551522	34.278664	洪水调蓄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N	3091
	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9.540563	34.239151	水源水质保护	/	W		3383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0.5	/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5	1.6	

表 3-5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苯系物	0.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表 3-6 灌南沿海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00	500	50	70	5
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0.5
依据	尾水排放标准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原

则上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营运期厂界东侧及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南侧及西侧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80	0	180	180
	COD	0.061	0.015	0.046	0.009
	SS	0.036	0.011	0.025	0.002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1
	TN	0.008	0	0.008	0.003
	TP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331	7.1	0.231
		非甲烷总烃	0.869	0.791	0.078
		苯乙烯	0.00019	0.00009	0.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335	0	0.335
		非甲烷总烃	0.046	0	0.046
		苯乙烯	0.00001	0.00001	0.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29.75	29.75	0	
	危险固废	6.7	6.7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31t/a、非甲烷总烃 0.078t/a、苯乙烯 0.0001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80m³/a、COD 0.046t/a、SS 0.025t/a、NH₃-N 0.006t/a、TN 0.008t/a、TP 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80m³/a、COD 0.009t/a、SS 0.002t/a、NH₃-N 0.001t/a、TN 0.003t/a、TP 0.0001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0.6m³/d。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四区（江苏）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类比同类项目取 200mg/L。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排海通道排入莽牛大沟。</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77140156003006026>